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順北大街33號院1號樓福碼大廈B座10樓會議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聯眾電競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Allied Esports Media, Inc.及Club Services, Inc.(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Element Partners, LLC(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78,25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出售Club Services, In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於其酌情認為就使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的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並親筆(或(如需要)連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董事或人士並加蓋本公司印章)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相關文件或文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以及同意有關董事作出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而對協議有關事項進行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揚揚

北京，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其中一名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揚先生及高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傅強女士及胡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勇教授、馬少華先生及陸京生先生。

* 僅供識別